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公開類 | 次月25日前編報 | 編製機關 | 經濟部(智慧財產局) |
| 月報 | | 表號 | 2999-03-01 |

專利處理案件

中華民國 98 年2月

單位：件

| | 總計 | 發明 | 新型 | 新式樣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新申請案申請 | 5,406 | 3,466 | 1,465 | 475 |
| 本國人 | 2,975 | 1,314 | 1,416 | 245 |
| 外國人 | 2,431 | 2,152 | 49 | 230 |
| 再審查案申請 | 131 | 124 | - | 7 |
| 舉發案申請 | 90 | 25 | 63 | 2 |
|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 | 3,151 | 3,151 | | |
|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 | 176 | | 176 | |
| 發明公開案 | 4,552 | 4,552 | | |
| 本國人 | 2,010 | 2,010 | | |
| 外國人 | 2,542 | 2,542 | | |
| 公告發證案 | 3,288 | 1,020 | 1,925 | 343 |
| 本國人 | 2,582 | 562 | 1,859 | 161 |
| 外國人 | 706 | 458 | 66 | 182 |
| 核駁案 | 677 | 534 | 15 | 128 |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 本部智慧財產局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本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

備註： 1. 新專利法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，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，故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。

2.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自93年7月1日起受理。

專利處理案件編製說明

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向專利專責機關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）申請之專利案件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 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科目：以專利之種類分為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3類。

（二）橫列科目：分為新申請案申請、再審查案申請、舉發案申請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、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8類，其中新申請案申請、發明公開案與公告發證案均再按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。

四、 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發明專利：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者，得申請發明專利。

（二）新型專利：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，對物品之形狀、構造或裝置之創作者，得申請新型專利。

（三）新式樣專利：凡對於物品之形狀、花紋、色彩或其結合，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者，得申請新式樣專利。

（四）新申請案：為取得發明、新型、新式樣專利所提出申請者。

（五）再審查案：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有不服者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備具理由書，申請再審查。

（六）舉發案：有違專利法第67條、第107條或第128條**第1項**各款之情事者，任何人得附具證據，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。

（七）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：依據專利法第37條規定，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3年內，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。

（八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：新型專利經公告後，任何人得就新穎性、進步性、擬制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規定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
（九）發明公開案：依據專利法第36條規定，發明申請案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，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，自申請日起18個月後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。

（十）公告發證案：專利申請案經審查准予專利，並經申請人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後，予以公告並核發證書者。（指93年7月1日以後公告者）

（十一）核駁案：專利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專利要件，不授予專利者。

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向該局提出申請之專利案件（包括新申請案、再審查案、舉發案、發明申請實體審查案等），及該局每月辦理之發明公開案、公告發證案及核駁案等專利案件，經由該局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」蒐集產生之統計資料編製。

六、 編送對象：

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。